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期間，Betterment及One Express（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51,230,000股中科股份，總代價為39,990,590港元（未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即每股銷售股份約為0.159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期間，Betterment及One Express（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51,230,000股中科股份，總代價為39,990,590港元（未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即每股銷售股份約為0.159港元。

總代價39,990,590港元（未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已經及將於各出售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交易對手以現金支付。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無法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手之身份。

於出售事項之最後日期，銷售股份約佔中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68%。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39,360,580港元。

有關中科之資料

中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中科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以及鐵路建設及運營業務。

誠如中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所載，中科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9,319,000港元。應佔中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091,269港元及1,091,189港元。應佔中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虧損均為約948,238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中科股份及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提供良機。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846,667港元減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39,360,580港元計算，現時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86,087港元，惟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846,667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之任何潛在投資撥付資金。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Betterment」	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科」	指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科股份」	指	中科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Betterment 及 One Express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期間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ne Express」	指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251,230,000 股中科股份，佔中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